

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

关于开展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推优产品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由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材料专委会（以下简称“材料专委会”）草拟的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推优产品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由材料专业委员会全体理事单位讨论通过后，报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理事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。现将 2019 年度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推优产品申报评选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1、申报资料：申报书（一式三份）；PPT（10 分钟之内）。其中申报书的电子版可在协会网站上下载(www.shsfxxh.com)。
- 2、截至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
- 3、报送地址：上海市复兴西路 193 号 3 号楼 312
- 4、联系人及电话：马颖莹 64718289-241；13818700607
王金前 64718289-244；17521750315
- 5、专家评审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6 日-4 月 30 日
- 6、结果公示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 日-5 月 7 日

请参加推优产品申报的企业根据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推优产品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如实填写《申报书》，积极做好相关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推优产品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
2019 年 4 月 3 日



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

沪房修协（2019）第 001 号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推优产品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总则

1、为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自律、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、促进行业良性竞争，进一步提高本市住宅修缮工程的整体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2、本办法试行期间的行业推优产品评选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房修协会”）主办，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材料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3、申报行业推优产品以企业自愿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为原则。

4、本办法经由材料专业委员会全体理事单位讨论通过后，报市房修协会理事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推优产品分类和评选比例

推优产品分四类：建筑涂料类、防水材料类、管道类、其他类；每类推优产品的评选比例为 20%-30%，按评审分值高低排名。

三、评审依据和评分标准

1、评审依据

（1）上一年度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发布的材料抽

检情况通报。

(2) 上一年度市级或区级管理部门监督抽检的申报产品，其检测报告可作为产品质量的评审依据。

2、评分标准

详见附件二。

四、申报条件和要求

1、申报企业为市房修协会会员单位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1) 年内无相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记录；
- (2) 年内无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；
- (3) 三年内无诚信不良记录；
- (4) 履行各项会员义务。

2、申报主体为具体产品（材料名称）可同时申报多个产品。

3、申报推优产品企业应保证所提供资料和证明文件真实、准确。严禁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纳入不良诚信记录。

4、已申报推优产品的企业，在参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推优产品的申报资格：

- (1) 伪造资料，骗取荣誉的；
- (2) 企业行为不规范，受到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处罚或通报的；
- (3) 发生严重质量及安全事故的；
- (4) 不履行各项会员义务。

五、评审流程

1、企业申报

(1) 就具体产品填报《2019 年度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推优目录申报书》，申报书一式三份。

(2) 就具体产品制作 PPT，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PPT 内容应能够反映申报产品的生产过程、质量控制过程和项目应用情况，如生产车间、生产工艺、质量控制过程、实验室检测设备、修缮项目案例、产品特性等，由申报企业进行演示和讲解。

2、申报材料初审

专委会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核，主要审核企业申报的资料是否齐全、申报条件是否符合、签字盖章要求是否规范等。

3、专家评审

(1) 初审通过后，专委会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推优产品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，填写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推优产品专家评审评分表》，每份评分表对应一种产品。

(2)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产生材料推优产品入围名录。

4、评审结果公示

评选产生的推优产品入围目录名单在市房修协会网站上向社会公示。

5、正式发布

公示期后正式对外发布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行业推优产品入选名录》，供相关部门和单位参考采信。

六、评审专家委员会

评审专家由市房修协会从本市修缮工程专家库中抽取，邀请管理、设计、施工、材料、检测等方面专家，以材料方面的专家为主。

2、根据申报企业和产品数量确定专家组人数，原则上专家委员会不超过 7 人的单数。

3、评审专家委员会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专家组全体成员推荐产生。

4、评审专家不得来自被评审企业或在被评审企业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七、评审纪律

1、评选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，提高透明度，严禁影响评审公正性情况发生。

2、评审人员要公正廉明，实事求是，团结协作，保守机密。对违反纪律者，撤消其评审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的处理。

八、推优产品标识

1、评选产生的推优产品，可以使用“推优产品”标识。

2、“推优产品”标识由市房修协会统一制作，标识有效期为评选当年度，企业凭购销产品合同购买。

3、专委会对使用标识的企业予以登记造册，防止滥用。

九、附则

1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两年（2019年-2020年）。

2、本办法由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材料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：《2019 年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推优产品申报书》

附件 2：《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推优产品专家评审评分表》

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